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股票于2024年4月3 日、2024年4月8日及2024年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 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自 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 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目最近 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
- 他风险警示 ● 截至目前,公司正有序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审计程序
- 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 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 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
- 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 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 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14,769.19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666.95万元左 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442.92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973.67万元左右,预计期末净 资产为20,067.98万元左右。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 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后的营业收入高于1亿元,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著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根 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公司预计连续五年亏损,且预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 产约15.764.57万元,流动负债约19.982.2万元,流动资产小干流动负债,且二者差额相较 2022年年末差额扩大。目前审计机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具体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 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年11月14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 议案。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 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

23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 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 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

经公司自查 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车 实际控制人经世中先生发承证实 截至太公生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碳元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 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 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 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 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1)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后的营业收入为12.973.67万元左右。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后的营业收入高于1亿元,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3.36条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 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以上财务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 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 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

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2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 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生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概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 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西威产投")与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中大西威(杭州)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咨询"),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投资设立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计划认缴规模为 人民币 3 亿元, 其中西威产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950 万 元;同时西威产投作为长江咨询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长江咨询出资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 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干近日收到通知,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 **或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DH31PUXY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2-144 4.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加强)、长江中大

西威(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加强) 5.出资额:30,000万人民币 6.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成立日期:2024-04-08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经营活动) 9.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元)	比例
1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33%
2	长江中大西威(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3	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3,860.00	46.20%
4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89.00	29.63%
5	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	16.50%
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合 计	30,000.00	100.00%	
#trib.	长江山土西咸(杭州) 管理次泊合业会小	1/ 有阻合(ル)	△₩ / 双山	

长江中大西威(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及出	资情况如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湖北长投长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6.67	36.67%
上海中大泽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6.67	46.67%
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66	16.67%
合 计	1,000.00	100%	
	合伙人名称 湖北长投长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中大岸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赛四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潮北长投长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中大汽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之型 元) 湖北长投长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6.67 上海中大津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6.67 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66

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惠州市德寨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证券简称:德寨西威 公告编号:2024-02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東州市德寨西威汽车由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 年12月23日与2024年1月1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 的备案手续 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训、执昭》 且依登记信息加下,

称: 東州市德寨西威汽车由子股份有限公司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 TAN CHOON LIM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 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 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 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 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 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 汽车内饰面板, 汽 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 克风,车用天线,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流媒体后视镜,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 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 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 部件,智能交通系统,移动出行服务,智能网联系统及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 务,应用软件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万零陆仟壹佰元

6、成立日期:1986年07月24日

7、住 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一照多址)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是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另外, 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单位:万元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议室为特别决议.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星期二)14:30
-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 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

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5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9.074.678股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412,81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9,074,678股的68.9088%;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9 074,678股的0.0074%。

一)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 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9,074,678股的 0.0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 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9,074,678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9,074,678股的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2,8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左卡会议事抑励》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412,8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章412.856.700股 占出度木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2,856,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9.9993%;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表决情况:同意412,8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9.999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賦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全扣削》《深圳证券衣息庇上市》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力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证券代码:603568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装备集团")和澄江伟明环保科技 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公司"),均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伟明装备集团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为潜江

引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发生本次担保前,为伟明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461.55万元, 司实际为澄江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74,828.52万元,占公司

202年经审计争资子196.78%,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15,3239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96.78%,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15,3239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 839.39%。本次被担保对象澄江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明装备集团担保基本情况 为降低财务成本, 伟明装备集团于2024年3月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 "浦发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0112024280120),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 7、而及取时 / 並以 %成功及並開始自由外,等3011202年5月2月2日 / 共明 / 大民 | 11日/1日月2日3月2日 / 美 |変加 | 用于實体時期接条集团市明借款,本次贷款期限分均自2024年5月2日至2025年7月28日 / 近日 / 公司和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01120240000001),愿意为伟明装备集团与浦发银

13日78年2月1日 (1975年) 17日 (1975年

f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月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CEB-KM-1-19-99-2024-001),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用于置换澄江公司前期借款, 本次借款期限自2024年4月8日起,至2033年4月7日止。近日,公司和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果CEB−KM−1−19−99−2024−001),愿意为澄江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 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为伟明装备集团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4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 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

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于2023年6月9日经公司2022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2、为澄江公司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公司为公公司项目第12周显至宏等二十八公区以外的12周显于宏等,1公区以下以通过了《大公司为子公司撤徙对外担保议案》,机为相关子公司撤伐总计不超过31.7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分资子公司澄江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 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 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于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伟明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资本:5,008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 |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 一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索件、零部件制度,多时间,等的现象。 1. 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 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体管印度对,信息专问成为(小台下中)实信息专问成为了,从下772、从下19首,此七万大定的设置的发来,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 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澄江/ 澄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4,356万元;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港

江县工业园区东溪岬片区,法定代表,朱善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生物质能发电,水污染治理,城市污泥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环保技术增广服务,(依法测验化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64.29	23,281.00
负债总额	16,807.85	18,282.18
资产净额	4,556.44	4,998.83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33	1,718.38
冷利润	203.09	427.27

证人自慰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保证方式,选带操证责任。保证责任。保证局限、除了本合同所找之主债权的头球,保 证人自慰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为方式,选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找之主债权,还及 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进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 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高之日起至该债 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 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与债务人就 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属期协议目经保证人共而同意的 保证期间至属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清 十二。 | 八司和来士组行签订的 / 但证合同 \\ 主更内容 (二)公司和元元银行並出的《珠址音印》土要內容 为了確保養江公司与極权入光大銀行签订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保证人 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人民币壹亿元整。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

为确保债务人伟明装备集团全面、及时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

证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 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明的分债务提前到期日起 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 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和澄江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是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置换前期借款

由公司对伟明操备集团和澄江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设模权开展的合理经营 行为。伟明装备集团和澄江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日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074,828,5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96,78%,其中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余额415,32984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39.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18,8285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5.08%,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60,238.89万元,占 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41.7%;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5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 经审计净资产71.1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9,090.9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4.66%。公司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
- 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 ·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10至3.2.4.3.6.3.2.1.3.6.1.1.3.6.1.1.0.0至17.0.0.1.0.1.0.1.2.5.2.4.4.1.1.3.7.2.3.7.1.3.4.1.3.2.4.1.3.2.4.1.3.2.2.2.2.4.4.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2号云密城A幢中新赛克大厦15P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亚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守宇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冷蚬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 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为80.855 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5.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
-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 东大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魏伟先生和李圣博先生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0,835,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 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央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0.835.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 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中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535,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4375%;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5%;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里,同意80 835 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753%,反对

548人成功运级时以2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535,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4375%;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积股份总数的 0.5625%;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由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 535 774股 与出席未次股东未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达 来中,中小戏员自己将农产品,公司局部,公司员工的股份,由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万%,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0,835,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535,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0、333、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8%;反对47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

47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0.383.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8%;反对 47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2、律师姓名:魏伟、李圣博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建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1、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事局会议召升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专 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 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へ。 善車目合iV宙iV悟に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金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秀强股份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 公司持股25.0%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秀强股份,股票代码: 30160.S2)子2022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773,868股,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而914,167,797.56元,用于智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BIPV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自受時候近行過度。 泰科學行為中央2004年4月10日刊並了《加工的刊》(10年10日代表)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規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公 投东会审议批准,秀獨股份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尚需经其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一、周旦X仟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关于子公司秀强股份 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25.02%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生产冰箱玻璃、汽车玻璃、家居玻璃,生产钢化、中空、夹胶、热弯、镶嵌玻璃,生产高级 以族箱、玻璃纤维制品及其它玻璃制品、生产膜内注塑制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无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大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秀强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 保证合同》(编号:保CEB-KM-1-19-99-2024-001);

『能玻璃生产线建设 項目

PV组件生 项目 产500MW BIPV组件 实施地 点 强股份南厂 部分区域 新建厂房 BIPV组件 IPV玻璃、BIPV组 竣工时 间

房建设、设备 房建设、设备购置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秀强股份募投项目存在项目建设未达预期、新增产能市场消化不充分、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秀强 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释放情况,审慎推进项目建设,以便充分应对变化情形,提高募集 使用效率,确保项目投资收益。

· 2024-01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共中心环日、8年10、千王中 3、结论性意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失信责任主体。

4 上市地占,深圳证券交易所 4、上印起点: 珠州址好×∞州 5、注册资本: 人民币772,946,292元 6、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28号 7、法定代表人: 冯鑫

8、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水次秀强股份身投项目调整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业务实际发展需要,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做出的 审慎决定,符合国家产业级成,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秀强股份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的优势。本 次调整不会对秀强股份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特此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0,835,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99,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45.27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5,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

人,申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0,835,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 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0,835,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 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0.835.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 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权股份总数的99.4375%;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0,383,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8%;反对 分>一以上通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业务实际发展需要,秀强股份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地点 及建设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2024年4月10日 公告编号:2024-01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司(股票简称:秀强股份,股票代码:300160.SZ)于2022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54, 773,869股,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4,167,797.56元,用于智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BIPV 组件

·) 秀强股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32499521G 3.成立时间:2001年9月28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关于2024年一季度码头业务量数据的